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686,371.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

	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 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 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89	0251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39,609.32 份	78,646,761.9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503.29	-854,547.40
2.本期利润	-995,213.48	-3,860,156.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4	-0.02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55,425.16	75,834,372.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7	0.9642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三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3.53%	0.40%	-3.82%	0.83%	0.29%	-0.43%

生效起至今						
-------	--	--	--	--	--	--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8%	0.40%	-3.82%	0.83%	0.24%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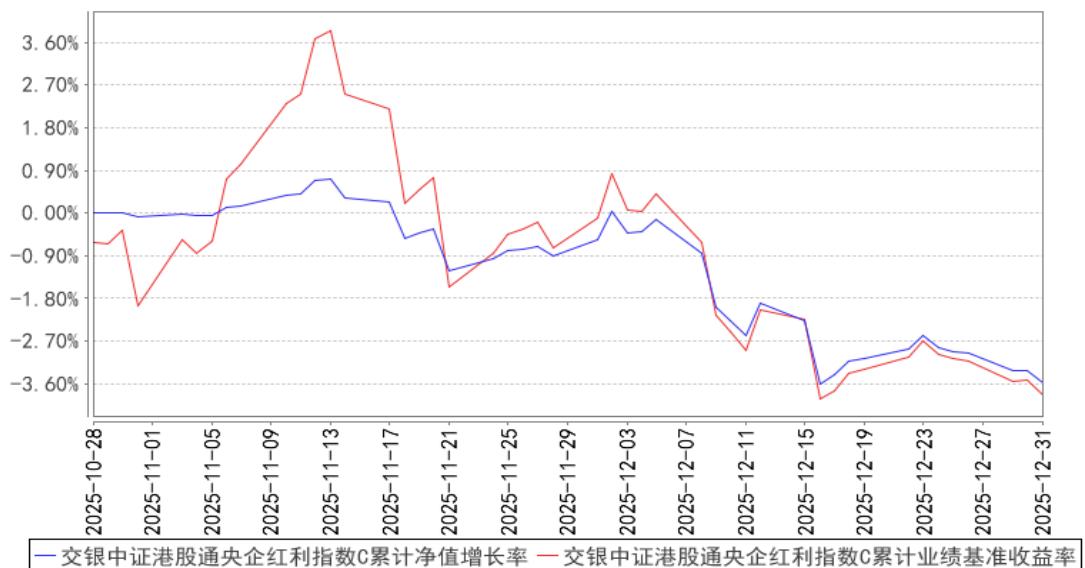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交银上证 180 公司 治理 ETF 及其联 接、交银 深证 300 价值 ETF 及其联 接、交银 中证海外 中国互联 网指数 (LOF)、 交银中证 环境治理 指数 (LOF)、 交银创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9 年	硕士。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板 50 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0 指数、交银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 指数、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 50ETF 的基金经理，公司多资产研究部副总监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温和修复，政策聚焦结构性支持。四季度，制造业景气度逐步回升至扩张区间。其中，10 月制造业 PMI 下滑，主要受到十一假期部分需求提前释放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影响。12 月制造业 PMI 重返扩张区间，前期各项经济政策持续落地见效，企业生产预期趋于稳定，经济活动较上月总体加快。非制造业方面，四季度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呈波折走势，显示总需求边际改善但强度有限。资金层面，年内南向资金持续流入港股市场，全年累计净流入 1.3 万亿人民币，远超历年同期。继 9 月、10 月分别降息 25BP 后，12 月美联储再度宣布降息 25 个基点，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至 3.50–3.75%，同时启动扩表。政策方面，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随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贯彻政治局会议精神，明确要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摩擦，国内经济工作重心转为“做优增量”，突出“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在“以进促稳”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提质增

效”。回顾四季度市场行情，A 股市场震荡上行、结构分化；港股进入“蓄力调整期”，科技股回调明显。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2.2%，恒生指数下跌 4.6%，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则上涨 2.6%。具体来看，10 月在国内政策预期与风险偏好改善的共振下，上证指数一度突破多年关键整数关口；而港股科技板块受到海外流动性预期扰动，恒生科技单月跌超 8%，期间能源等红利板块强势上涨。11 月 A 股成长板块波动加大，风格阶段性再平衡；港股震荡企稳，非必需消费与资讯科技业继续回调。12 月随着国内经济景气回升，A 股市场情绪边际修复，高景气周期与高端制造板块走强；港股市场活跃度进一步降温，资金向能源、金融等红利板块迁移。四季度本基金正处于建仓期，待建仓期结束，将紧密跟踪基准指数。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国内处于“十四五收官后的政策衔接”与“十五五开局”的共振期，政策取向延续“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对 2026 年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及加大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作出部署，有助于推动总需求边际修复并稳定企业盈利预期。政策窗口方面，省级两会多集中在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召开，将在“十五五开局”背景下披露各地增长目标与重点工程线索；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建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 3 月 5 日召开，预计将逐步明确年度增长目标、财政发力方式与产业政策重点，是一季度风险偏好与主题预期再定价的关键节点。流动性方面，部分资金正在释放对美联储降息预期的利好反应，同时人民币升值、港币稳定有助于吸引投资者增配港股资产。后续需要重点跟踪美联储 1 月与 3 月的议息会议，其利率路径与美元流动性变化将影响跨境资金与风险资产定价。此外，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推进，长周期考核等机制有助于提升保险、年金、公募等“长钱”配置权益资产的稳定性，为市场提供更多资金支撑。交易节奏上，一季度处于业绩预告与年报披露密集期，市场可能呈现“政策与流动性托底、业绩验证导致分化”的格局，更有利于围绕“景气线索+政策催化”凝聚共识。对于顺周期板块，在“反内卷”等重要政策催化下，部分板块景气预期也迎来上修，红利行情有望在周期板块的业绩复苏预期回升中修复。当前高股息资产兼具低估值与稳现金流特征，具备良好防御属性，尤其在低利率与政策鼓励中长期资金入市的背景下，其配置吸引力持续提升。随着中长期资金持续布局，红利板块仍是应对外部不确定性与业绩波动的重要配置方向。总体而言，中长期我们仍谨慎看好港股红利资产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003,280.66	80.63
	其中：股票	86,003,280.66	80.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72,126.65	19.19
8	其他资产	192,458.41	0.18
9	合计	106,667,865.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86,003,280.6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6.0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30,102,227.12	30.11
金融	24,175,202.66	24.18
能源	12,369,462.41	12.37
通信服务	9,455,539.21	9.46
公用事业	4,116,063.87	4.12
医药卫生	1,717,043.80	1.72

主要消费	1, 458, 230. 63	1. 46
原材料	1, 368, 847. 97	1. 37
房地产	1, 240, 662. 99	1. 24
合计	86, 003, 280. 66	86. 01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HK	中远海控	289, 500	3, 595, 380. 11	3. 60
2	01088 HK	中国神华	66, 500	2, 330, 488. 24	2. 33
3	00883 HK	中国海洋石油	115, 000	2, 212, 437. 39	2. 21
4	00598 HK	中国外运	502, 000	2, 199, 069. 73	2. 20
5	02386 HK	中石化炼化工程	317, 500	2, 196, 676. 20	2. 20
6	03877 HK	中国船舶租赁	1, 128, 000	2, 139, 547. 54	2. 14
7	01883 HK	中信国际电讯	926, 000	2, 065, 862. 85	2. 07
8	00857 HK	中国石油股份	272, 000	2, 058, 763. 54	2. 06
9	01898 HK	中煤能源	229, 000	2, 058, 031. 93	2. 06
10	00939 HK	建设银行	287, 000	1, 993, 433. 64	1. 9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9,939.6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1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2,458.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33,913,712.44	175,325,11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3,841.16	830,937.7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947,944.28	97,509,28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39,609.32	78,646,761.98

注：1、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